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鹰民安回报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鹰民安回报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鹰民安回报定开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697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8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金鹰民安回报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金鹰民安回报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年9月13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9月1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9月13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年9月13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金鹰民安回报定开A	金鹰民安回报定开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972	007735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	是	是

注：金鹰民安回报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每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或上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至12个月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的期间，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每一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本基金即进入开放期，每个开放期不少于一个工作日，最长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可办理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

2 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本基金本次开放期期间为2021年9月13日至2021年9月24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自2021年9月25日起进入本基金的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本次开放期内可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和转换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开放期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赎回或转换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者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等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各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时，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如有），超过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

（2）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时，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如有），超过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

（3）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时，申购最低金额（含申购费，如有）为5万元（含申购费，如有），超过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上限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与其他销售机构约定，对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的，其他销售机构可以按照委托协议的相关规定办理，不必遵守以上限制。

（6）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对于本基金，投资者在申购时需交纳前端申购费。投资者缴纳申购费用时，按单次申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C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A类份额申购费为：

申购金额M（元）	费率
M＜100万	0.80%
100万≤M＜300万	0.60%
300万元≤M＜500万	0.30%
M≥500万	1000元/笔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

（8）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9）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

（10）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8）、（10）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时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开放期相应顺延。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各代销机构赎回本基金时，单笔最低赎回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余额不得低于1份，赎回后导致基金份额不足1份的需全部赎回。

（2）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赎回本基金时，单笔最低赎回份额不受限制，持有基金份额不足10份时发起赎回需全部赎回。

（3）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赎回本基金时，单笔最低赎回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余额不得低于1份，赎回后导致基金份额不足1份的需全部赎回。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及单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基金管理人可与其他销售机构约定，对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赎回的，其他销售机构可以按照委托协议的相关规定办理，不必遵守以上限制。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本基金A、C类份额赎回费为：: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Y）	A类份额赎回费率	C类份额赎回费率
Y＜7日	1.50%	1.5%
7天≤Y＜1个月	0.75%	0.5%
1个月≤Y〈6个月	0.50%	0.00%
6个月≤Y	0.00%	0.00%

（注：1个月按30天计算，6个月按180天计算以此类推。投资者通过日常申购所得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登记机构确认登记之日起计算。）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个月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6个月的投资者，应当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中计入基金财产之余的费用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包括但不限于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5）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

（6）发生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

（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在开放期内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开放期相应顺延。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具体计算如下：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净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转出基金净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率

补差费（外扣）＝（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a基金550，000份基金份额一年后(未满2年)决定转换为b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1364元，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是1.103元，对应赎回费率为0.5%，申购补差费率为0.3%，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金额＝550，000×1.1364＝625，020元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550，000×1.1364×0.5%＝3，125.10元

补差费（外扣）＝（625，020－3，125.10）×0.3%/(1+0.3%)＝1，860.10元

转换费用＝3，125.10+1，860.10＝4，985.20元

转入金额＝625，020－4，985.20=620，034.80元

转入份额＝620，034.80/1.103＝562，134.90份

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550，000份a基金份额一年后（未满2年）决定转换为b基金，假设转换当日本基金份额净值是1.1364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103元，在a份额赎回费率为0.5%，a、b份额的申购补差费率为0.3%的情况下，则可得到b的转换份额为562，134.90份。

（2）转换业务规则

a.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代理销售机构须同时具备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合法授权代理资格，并开通了相应的基金转换业务。

b.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投资者转换基金成功的，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办理权益转换的注册登记手续，通常情况下，投资者可自T+2日（含该日）后向业务办理网点查询转换业务的确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c.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名称：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171号11楼自编1101之一J79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越秀金融大厦30层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510，200，000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蔡晓燕

联系电话：020-83282950

传真电话：020-83283445

客户服务及投诉电话：4006-135-888

电子邮箱：csmail@gefund.com.cn

网址：www.gefund.com.cn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8
网址：www.cmbc.com.cn

（2）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1
网址：www.bank.pingan.com

（3）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1
网址：www.gtja.com

（4）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5）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888或95551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6）名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7
网址：www.essence.com.cn

（7）名称：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8
网址：www.gyzq.com.cn

（8）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30
网址：www.dwzq.com.cn

（9）名称：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21
网址：www.cindasc.com

（10）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5
网址：www.ebscn.com

（11）名称：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60
网址：www.nesc.cn

（12）名称：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8918918
网址：www.shzq.com

（13）名称：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989898或95399
网址：www.xsdzq.cn

（14）名称：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7-121212
网址：www.dtsbc.com.cn

（15）名称：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0
网址：www.glsc.com.cn

（16）名称：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1转8
网址：www.stock.pingan.com

（17）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www.zts.com.cn

（18）名称：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8323-000
网址：www.csco.com.cn

（19）名称：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2
网址：www.westsecu.com

（20）名称：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0591-96326
网址：www.hfzq.com.cn

（21）名称：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898888
网址：www.hlzq.com

（22）名称：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4
网址：www.ykzq.com

（23）名称：爱建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962-502
网址：www.ajzq.com

（24）名称：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90；400-898-9999
网址：www.hrsec.com.cn

（25）名称：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 - 620 - 6868
网址：www.lczq.com

（26）名称：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5-66046166
网址：www.huilinbd.com

（27）名称：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21-8850
网址：www.harvestwm.cn

（28）名称：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755-33376853
网址：www.dowinfund.com

（29）名称：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3-7010
网址：www.jianfortune.com

（30）名称：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0
网址：www.fund.sinosig.com

（31）名称：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16-1188
网址：www.8.jrj.com.cn

（32）名称：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11-8718
网址：www.wacai.com

（33）名称：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34）名称：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88-887
网址：www.zlfund.cn

（35）名称：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36）名称：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37）名称：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38）名称：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2555
网址：www.5ifund.com

（39）名称：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80-3388
网址：www.puyifund.com

（40）名称：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099-200
网址：www.yixinfund.com

（41）名称：南京苏宁基金销售公司
客服电话：95177
网址：https://www.snjijin.com/fsws/index.htm

（42）名称：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980-618
网址：www.chtwm.com

（43）名称：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01-1566
网址：www.yilucaifu.com

（44）名称：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9-9868
网址：http://www.tdyhfund.com

（45）名称：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802-123
网址：www.zhixin-inv.com

（46）名称：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8-1016
网址：www.fundhaiyin.com

（47）名称：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48）名称：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网址：https://www.yingmi.cn/

（49）名称：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84-0500
网址：www.ifastps.com.cn

（50）名称：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18
网址：http://kenterui.jd.com/

（51）名称：中民财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76-5716
网址：www.cmiwm.com

（52）名称：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618-518
网址：www.danjuanapp.com

（53）名称：大有期货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365058
网址：www.dayouf.com
中国人寿

（54）名称：青岛意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532-87071088
网址：www.yitsai.com

（55）名称：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99-1888
网址：www.520fund.com.cn

（56）名称：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80-8208
网址：www.licaimofang.cn

（57）名称：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9
网址：www.e-chinalife.com

（58）名称：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16-7531
网址：www.guangyuandaxin.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代销机构信息，以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为准。

6.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无场内销售机构。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135-888）了解基金申购、赎回以及转换等事宜，亦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efund.com.cn）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2020 年9 月 1 日起，投资者购入基金时，投资者应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货币市场基金、ETF 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品种或情形除外。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人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676　　证券简称：金盘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6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签订日常经营重要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销售合同，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总承包合同

●合同金额：人民币14，759.5万元（含税）；

●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期限：按照合同规定期限内交货；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对公司当期业绩无重大影响，若本合同顺利履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风险提示：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新冠疫情影响等不可预测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可能会影响最终执行情况。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将持续研发创新制造模式和推动产业数字化转型升级作为公司发展战略规划之一，本合同的签订是公司积极推动发展战略规划落地的重要成果。

一、合同签订背景

近年来国家相关政策大力推进产业数字化，重塑我国制造业竞争优势。数字化工厂是将现代通讯技术、数字技术与传统制造业深度融合，实现数字化设计、数字化生产、数字化运营，全面提升企业整体运营效率，增强企业持续盈利能力和转换发展动能。在这个大背景下，数字化工厂整体解决方案业务未来市场空间广阔。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盘科技”）积极响应国家产业数字化发展战略，从2017年开始，陆续以海南金盘电气研究院有限公司、武汉金盘智能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及上海鼎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海南同享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享数字科技”）为主导，深入研究现代通讯技术及现代数字技术与制造技术深度融合，打造公司数字化整体解决方案研发平台，并将持续研发创新制造模式和推动产业数字化转型升级作为公司发展战略规划之一，助力更多制造业企业进行数字化转型，向智能制造迈进。

二、审议程序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同享数字科技近日与吉安伊戈尔磁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戈尔磁电科技”）签订了为伊戈尔磁电科技提供智能制造总承包的销售合同，合同金额为14，759.5万元。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公司已履行了签署该合同的内部审批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同享数字科技为伊戈尔磁电科技提供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总承包，内容包括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戈尔”）募投项目——光伏发电并网设备智能制造项目厂房一及厂房二的专机设备、数字化产线、辅助设备、系统软件、IT基础建设等提供及安装服务，合同金额为14，759.5万元。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企业名称：吉安伊戈尔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肖俊承

4、注册资本：15，000万元

5、成立日期：2018年7月30日

6、住所：江西省吉安市吉安县工业园朝阳路与盘龙路交叉西南角

7、经营范围：变压器及组件、电源类、灯具类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9、伊戈尔磁电科技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0、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伊戈尔磁电科技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业务往来。

四、合同主要条款

交易双方：甲方（买方）：吉安伊戈尔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海南同享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合同金额：14，759.5万元（含税）。

2、支付方式及支付进度安排：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5%作为预付款，硬件设备、软件系统、IT基础设施交付时支付30%，硬件设备、软件系统、IT基础设施验收合格后支付30%；质保期满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质保金。

3、履行地点和方式、履行期限：

1）合同交货地点：江西省吉安市吉安县工业园朝阳路与盘龙路交叉西南角。

2）合同交货时间：IT基础设施及厂房一的硬件设备、软件于2022年8月15日前完成安装并开始调试，厂房二的硬件设备、软件于2022年10月30日前完成安装并开始调试。

4、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5、合同签署时间和地点：双方于近日在海南海口签署了该合同。

6、违约责任：

1）本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提供的软硬件产品有缺陷或技术文件有错误和疏忽，或者由于乙方技术开发人员指导错误和疏忽，造成返工、设备报废，乙方立即无偿换货和修理。如需换货，由乙方负担由此产生的到安装现场换货的一切费用，换货或修理期限应不迟于甲方通知之日起20日内，对于不能在上述期限内修理或调换的设备，可经甲方特殊允许另行商定期限。乙方可委托甲方认可的第三方在现场进行损坏设备的修理，其质量和费用由乙方负责。

2）由于乙方软硬件质量问题而导致甲方项目不能按期投运，每影响一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延误部分设备总价0.5%的违约金。乙方支付全部违约金或者乙方提供的满意的替换件/解决方案被甲方接受之日，即为甲方认为设备可以初步验收，按照以上累计计算的最大违约金总金额将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

3）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提供现场施工时所必要的水、电、气、办公场所、食宿等相关条件，避免因甲方现场条件不到位，引起乙方无法按期完成施工或造成乙方多次重复进场，由此引起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不承担责任，甲方不得对乙方进行罚款。

7、争议解决方式：本合同执行过程有如有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果，任何一方可提交到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五、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成功签署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总承包合同，标志着金盘科技多年来积累的数字化及智能制造的核心技术和数字化实施经验不断成熟并获得客户的认可，也是金盘科技战略发展规划落地的重要标志，为金盘科技研发和实施适合不同行业的数字化系统整体解决方案进一步积累经验，为继续开拓市场、实现跨越式发展奠定了重要的基础。

2、本合同含税金额为14，759.50万元，不含税金额为13，152.29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5.43%，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3、本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六、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一）合同双方履约能力的分析

伊戈尔磁电科技为伊戈尔的全资子公司。伊戈尔于2017年12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专注于消费及工业领域用电源及电源组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光伏及风力发电行业、工业控制及照明领域。2020年9月，伊戈尔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47，932.95万元，其中募集资金38，552.95万元用于光伏发电并网设备智能制造项目。伊戈尔磁电科技为此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本合同作为上述募投项目下的采购合同，伊戈尔磁电科技将使用上述募集资金支付本合同款项，其具有足够的支付能力。

金盘科技主要从事应用于新能源、高端装备、节能环保等领域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能够为客户提供数字化整体解决方案。在数字化整体解决方案业务方面，公司目前拥有超过60人的具备丰富行业经验的项目团队，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拥有数字化工厂整体解决方案业务相关的12项核心技术，获得与研发、设计、供应链、生产、销售、售后、资产等智能管理系统的19项软件著作权。金盘科技依托自身研发团队已成功设计建设了海口干式变压器数字化工厂、桂林成套数字化工厂，桂林干式变压器数字化工厂也将于年底完成技改升级。公司数字化工厂主要应用了数字孪生、物联网、云计算等先进技术，实现生产线、物流及数据信息流自动化，以及产品设计仿真、生产工艺及过程仿真，实现了从产品设计、生产、交付到售后的全面数字化制造模式，全面提升公司产品的性能、质量、交付和服务能力，大幅提升生产效率，有效降低成本，进一步增强公司产品的市场营销能力。

综上，合同双方具备本合同的履约能力。

（二）合同履行风险分析

本合同已对合同金额、供货内容、交付周期、结算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双方亦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因合同履行期较长、金额较大，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新冠疫情影响等不可预测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影响最终执行情况。

七、相关说明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使用指引第2号——自愿信息披露》，明确了关于重要销售合同的自愿信息披露标准。根据该标准，对于单个销售合同金额达到1亿元人民币以上时，公司将在收到相关项目中标通知书或签署销售合同后及时披露相关信息，跟进并持续披露该项目后续重要进展，并在后续保持一致性与持续性。

特此公告。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0日

关于南方道琼斯美国精选REIT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2021年9月6日暂停申购、赎回和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8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道琼斯美国精选REIT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	
基金简称		南方道琼斯美国精选REIT指数	
基金场内简称		美国REIT；美国REIT精选LOF	
基金主代码		16014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道琼斯美国精选REIT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基金合同》、《南方道琼斯美国精选REIT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1年9月6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1年9月6日	
	暂停定投起始日	2021年9月6日	
	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投的原因说明	2021年9月6日（美国劳动节）为纽约证券交易所节假日，本基金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	
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美国REIT；美国REIT精选LOF	美国RE C
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160140	160141
该份额类别是否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投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因纽约证券交易所节假日，本基金2021年9月6日暂停申购、赎回和定投业务，并于2021年9月7日起恢复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投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2021年9月6日暂停期间，本基金A类份额的二级市场交易正常进行。

（2）投资者可访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30日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基煜基金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基煜基金”）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基煜基金将自2021年8月30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机构名称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1	基煜基金	003337	南方颐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不开通	开通
2	基煜基金	003338	南方颐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不开通	开通
3	基煜基金	003406	南方多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不开通	开通
4	基煜基金	005469	南方浙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不开通	不开通
5	基煜基金	006842	南方国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不开通	不开通

从2021年8月30日起，投资人可通过基煜基金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上述列表中的基金可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规则以基煜基金的安排为准。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基金转换是指投资人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与转换业务规则可参照我司2007年8月30日发布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在部分代销机构开展转换业务的公告》和2008年3月11日发布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基煜基金客服电话：400-820-5369

基煜基金网址：www.jiyufund.com.cn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fund.com

四、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30日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中期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旗下南华瑞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南华丰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华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南华瑞扬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南华瑞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南华价值启航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南华瑞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及南华瑞泰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2021年中期报告全文于2021年8月30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nanhuafunds.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仅涉及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05599）咨询。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30日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1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披露2021年中期报告的基金如下：

1浙商汇金转型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中期报告

2浙商汇金转型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中期报告

3浙商汇金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中期报告

4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中期报告

5浙商汇金中证转型成长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中期报告

6浙商汇金聚禄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中期报告

7浙商汇金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中期报告

8浙商汇金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中期报告

9浙商汇金聚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中期报告

10浙商汇金中高等级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中期报告

11浙商汇金聚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中期报告

12浙商汇金中证浙江凤凰行动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2021年中期报告

13浙商汇金鼎盈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21年中期报告

14浙商汇金中证浙江凤凰行动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中期报告

15浙商汇金新兴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中期报告

16浙商汇金卓越优选3个月持有期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2021年中期报告

17浙商汇金安享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中期报告

18浙商汇金聚泓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中期报告

上述基金2021年中期报告全文于2021年08月30日在本公司网站（www.stocke.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345）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上述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上述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8月30日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1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1年中期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中银证券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中银证券保本1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中银证券安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瑞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中银证券瑞益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安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汇宇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聚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祥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汇嘉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安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汇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新能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安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安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科技创新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安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中银证券汇远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汇兴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安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优选行业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安汇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鑫瑞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精选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汇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2021年中期报告全文于2021年8月30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boci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21-61195566 / 400-620-8888（免长途通话费）选择6公募基金业务转人工）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30日